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7年9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0 交 正 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鐵業已完成「鐵路法修正草案」、「台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」送交通部審議中；成立產管籌備處，推動不動產之管理、開發、收益及處分。</p> <p>二、發展都會區鐵路捷運化；辦理房地產出租、出售與開發；加強附業之推展；擴大營運資金來源。</p> <p>三、自88年1月1日起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法，91年度退撫經費已降至每年40億元以下；已檢討將獎金核給項目整併或廢除；未達績效標準將予以減薪或停薪。</p> <p>四、93年6月已精簡至14,163人。</p> <p>五、加強員工在職訓練；推動委外業務；三機廠實施勞動生產力統計，評比產值與時效。</p> <p>六、百萬公里故障件數已由89年之5.76件，降為91年之4.41件，截至92年已降為3.53件；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已於93年7月5日決標。</p> <p>七、積極收回土地、宿舍被占等情形；台航公司土地買賣糾紛案已達成和解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7、9、5 第4屆第3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